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臺灣省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 印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籍藍曬底圖訂正作業,係指定期依據登記機關地籍異動資料,訂正本中心所保管與地籍圖同比例尺複(繪)製之地籍藍曬底圖。
- 三、臺灣省各登記機關除已公告免辦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外,於每月辦竣登記之地籍圖 異動資料,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本中心辦理訂正,並副知該管縣(市)政府。
- 四、臺灣省各登記機關應將地籍圖異動資料依下列規定調製地籍圖訂正描繪圖,經核對無誤後函送本中心辦理訂正。
 - (一)描繪圖縱長三十公分、橫長四十公分,每張繪製一案為原則,惟土地坵形 特殊或面積過大者,不在此限。
 - (二)描繪圖應以黑墨水繪製,不得以影印本替代,其分割線、界址調整線用紅 色標示之。土地合併者,應將原經界線用紅色×線劃銷之。
 - (三)描繪圖應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地籍圖圖號及比例尺。
 - (四)描繪圖繪製範圍應包括異動土地及其周圍附近適當範圍土地地籍線及地號,並以紅筆於異動土地地號右上方打勾號。

前項地籍圖訂正描繪圖格式如附圖。

- 五、本中心接到地籍圖訂正描繪圖後應收件登記,並訂正地籍藍曬底圖。
- 六、藍曬底圖訂正成果,由本中心定期抽查百分之五,並作成紀錄。
- 七、登記機關函送地籍圖異動資料欠缺,無法訂正時,應即填載補正原因明細表,退 還原登記機關於十天內查明重新繪製描繪圖送本中心。

前項明細表格式如附表一。

- 八、地籍藍曬底圖如模糊不清、破損不堪使用者,應重新繪製。
- 九、申請地籍圖複印圖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
- 十、地籍圖複印圖應加蓋下列戳記:
 - (一)本複印圖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土地鑑界複丈、量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
 - (二)按辦理地籍測量方法區分如下:
 - 1. 圖解法地區:本圖幅係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其界址以地籍圖為準。
- 十一、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者,其地籍藍曬底圖應停止使 用,不再訂正及受理申請複印。

已停止使用之地籍藍曬底圖保存三年後銷毀。

十二、地籍圖複印圖所需費用,依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徵收。

土	地	地		ž	× 地籍圖	里	勈	万 田	±-r	正	,	員訂	正
鄉銀市區		小 段	. 地	5	圖 號		到	尔 囚 ——	āj	<u> </u>		只 可	Л
												年	
<u></u>	九 (比例尺		分之一)	校對者:									
1	_												
I													

40 cm

地籍圖異動資料補正原因明細表

填報機關: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張 數	筆數	補正原因

補正原因代碼如下:

- 1、年月份未填。
- 2、訂正地籍正副圖時間未填。
- 3、描繪人未蓋章。
- 4、地籍圖號未標明。
- 5、校對者未蓋章。
- 6、比例尺未標明。
- 7、繪圖範圍過小,須擴大繪製者。
- 8、地號未加註者。
- 9、坵形不符,須查明修正者。
- 10、其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複印圖申請書

申言	清 (人)	單位										
Ą	筛絡 均	也址										
∥ 聯絡人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傳真							
用 途												
縣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比例尺	-	圖幅號碼			份數	小計 張數	備註	
												-
												-
資制	斗使用注	主意事	項:							I		
—				目的之使用,不得							,不得	早自行重
-				,亦不得以附加或 受任人處理時,應							经, 丽	自收咨判
1				人不得拷貝留底。 人不得拷貝留底。	水下明 4	1 DU 77	文在人	次文在·	护/ 历/处	吐九 辛	1女 / //	5.7万 貝 7千
Ξ	_			、參考使用,資料	中請單位	2於運用資	料時,	應經檢	查無誤	後使用	•	
四	、申請ノ	人如對	交付之意	資料有疑義,應於	資料交付	起7日內	檢附收	據提出第	疑義,	經本中	心查證	登屬實後
			請之資	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備註	:										
								申請人	簽名	•		
		以	上申請	青欄位不足時,	請填寫	續頁表格	,以`	下由提	供機	關填寫	寫	
加	国后	ж)										

總圖幅數 (流水號)									
(流水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號碼		收	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	收金額		應」	收金額	
辨理經過	收件		調取底圖	副	複印	收費	7	領件	簽收
經辨日期									
								簽收:	
辦理人員									郵貨運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比例尺	圖幅號碼	份數	小計 張數	備註